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假字第5号

罪犯张加明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3刑初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加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没收被告人张加明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85925元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，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间，该犯以营利为目的，购置电脑手机等作为赌博工具，在漳浦县绥安镇某小区内设立赌博窝点，采用建立微信群发布赌博规则，提供赌资结算等手段对赌博活动进行控制管理，招揽并组织不特定的人员进行赌博活动，“上分”赌资数额累计人民币3084737元。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，情节严重，系共同犯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张加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4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六万元，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85925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该犯在投案时向福建省漳浦县公安局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85925元，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履行60000元。

福建省漳浦县社区矫正局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（2024）浦矫调评字第235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加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加明卷宗2册

2.假释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